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从而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强化先端制程产品竞争力，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努力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04 亿元，同比增长 27.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995 亿元，同比增长 2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3.60 亿元，同比增长 18.74%。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扎根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注入强劲持续发展动能

公司锚定国际最前沿的集成电路技术，致力于在持续推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自主可控的同时，努力成为一家能够“走出去”且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全球领先企业，不断缩小与全球头部企业的差距，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公司洞悉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心做好产品、服务好客户，满足全球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多次荣获客户端最佳供应商、A 级供应商等荣誉，成为客户最喜爱的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持续攀升，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8.50 亿元，同比增长 22.13%，公司在全球晶圆制造溅射靶材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技术上和市场份额方面均跻身全球领先行列，成功将过去依赖进口的“卡脖子”短板转化为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还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开放、包容与多元化的人才团队，为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夯基垒台；此外，公司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引作用，着力培育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实现原材料采购的国内化、产业链的本土化，构建了安全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拓宽产业护城河。

## **（二）完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布局，着力打造第二成长曲线**

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现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和国际一流芯片制造企业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装备、晶圆制造企业不断加强合作，突破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了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公司建设零部件专线工厂，引育团队，聚焦核心难题，建立独立的研发、技术支持、制造体系，加快突破速度。随着产能建设突破瓶颈，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线迅速拓展，真空阀、加热器等核心产品实现技术突破，相关产品逐步从试制阶段推进到批量生产，新品销售持续放量。公司零部件产品已经在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刻蚀（Etch）、离子注入、光刻、氧化扩散等半导体核心工艺环节得到广泛应用，可量产气体分配盘（Shower head）、Si 电极等 4 万多种零部件，形成了全品类零部件覆盖。

报告期内，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0.84 亿元，同比增长 22.24%。

## **（三）强化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立身之本，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优势，着力培养本领域的科创人才，形成技术实力雄厚、梯队完整的国际一流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达人民币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0.60%。公司持续攻坚靶材关键技术，牢牢把握下游应用芯片朝先进制程演进的大势，公司生产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已批量应用于全球知名半导体芯片制造商先端技术节点的芯片制造。此外，公司生产的先端存储芯片用高纯 300mm 硅靶实现稳定批量供货，晶圆薄膜沉积工艺用精密温控核心部件出货量逐步攀升。公司还攻克了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新材料的多项核心技术，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为公司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 1034 项，

包括发明专利 5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另外，公司还取得韩国发明专利 6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2 项、新加坡发明专利 4 项。

此外，公司凭借“‘双确认五验证’高可靠质量控制技术创新管理模式”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名单；公司凭借“液晶显示用高性能加硬铜靶材”项目被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与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联合授予“2024 年度新型显示产业链特殊贡献项目”荣誉；公司凭借在半导体核心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积淀与全产业链支撑能力，成为第一批入选中国芯支撑服务奖的材料企业，并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优秀支撑服务企业”奖。同时，公司蝉联 2025 宁波市竞争力企业百强第 1 位，并列 2025 宁波市制造业企业百强第 59 位。

#### **（四）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构建新型生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在完成产品全价值链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引入高效、智能的企业数字化技术平台，通过统一数据治理体系和数字化技术中台打通全价值链信息系统的数据壁垒，从而实现研发、生产、供应链、营销等环节数据的实时流转与深度融合，推动公司从“信息系统覆盖”迈向“数据驱动运营”，显著提升价值链协同效率、资源配置精度与市场响应速度。

此外，公司有序推进黄湖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储、柔性自动化单元线、数字化生命周期系统集成等核心模块已进入单体测试阶段，即将开展全线联调联试，形成高效联动的智能生产网络，实现生产效率跃升、人力成本优化、订单响应提速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推动公司运营模式从“数据驱动”向“智能引领”升级，构建柔性化、智能化、高效化的新型生产体系，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抢占先机、实现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五）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披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回报投资者，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项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再次获得最高等级 A 级，凭借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积极表现，公司再次成功入选“上市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了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 **（六）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深耕与创新突破，已逐渐成长为国内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的领先者，具备与同行跨国公司竞争的实力。目前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国产化率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需加速投建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推动该领域国产自主可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在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行业发展趋势下，高端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国产化率水平亟需进一步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在韩国建设半导体溅射靶材生产基地、实现关键零部件静电吸盘产业化、进一步建设升级研发检测中心以及区域性更强的综合性服务中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建设全球性先进制造工厂，夯实公司核心技术护城河，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和全球市场份额；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关键零部件的投入，持续完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布局，为国家半导体零部件产业的自主可控提供重要支撑。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人员构成及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发生如下变更：1、姚力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徐洲

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3、补选姚舜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4、选举郑立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成员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发生如下变更：1、公司董事长由姚力军先生变更为边逸军先生；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姚力军先生变更为边逸军先生；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姚力军先生变更为边逸军先生；4、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姚力军先生变更为边逸军先生；5、增补姚舜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审议议案78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100%，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2、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5、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境外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2025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5、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7、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签订附转股权之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和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并就各自专业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025年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度，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通过咨询电话、电子信箱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并召开股东会接待来访投资者，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会议表决创造条件。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

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共召开 11 次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对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时、高效地开展董事会、股东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科学高效决策，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保障；健全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继续诚信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积极维护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拓宽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渠道，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

边逸军 先生

---

姚舜 先生

---

钱红兵 先生

---

于泳群 女士

---

吴祖亮 先生

---

郑立丁 先生

---

费维栋 先生

---

张杰 女士

---

刘秀 女士

2026 年 4 月 14 日